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作废公告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苏(2019)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27463号	屠德君	不动产权证书	320681200002GB00361F00010070	启东市启隆镇永隆社区乐享城8021幢906室	屠德君于2025年8月21日申请上述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公告，并于2025年8月21日办理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。
2	苏(2020)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37628号	秦子童	不动产权证书	320681100119GB00043F00650009	幸福二村3幢304室	秦子童于2025年8月21日申请上述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公告，并于2025年8月21日办理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。

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不动产登记专用章(1)
2025年8月21日